



残疾人创业培训

教师手册

MOLSS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国际劳工组织



残疾人创业培训

教师手册

MOLSS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国际劳工组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残疾人创业培训教师手册: SIYB 中国项目/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8

ISBN 978-7-5045-7068-0

I. 残… II. 国… III. 残疾人-职业选择-手册 IV. C913.6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4814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中青印刷厂印刷 北京密云青云装订厂装订

880 毫米×1230 毫米 16 开本 4.5 印张 71 千字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54652

版权 国际劳工组织 2007 年

2007 年第一版

该出版物原版为国际劳工局所有，经许可印刷出版。在没有征得国际劳工组织同意之前，该出版物不得在中国之外发行或销售。

根据世界版权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享有版权保护。然而，如指明出处，可在无授权的情况下进行简短摘录引用。如欲得到复制或翻译的权利，应向国际劳工局出版处（就版权和许可证）提出申请，地址：CH-1211 日内瓦 22，瑞士。国际劳工局欢迎提出上述申请。

国际劳工局

残疾人创业培训——教师手册

ISBN 978-92-2-121848-7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与联合国习惯用法保持一致，这些名称以及出版物中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对任何国家、地区、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修改意见。

署名的文章、研究报告和其他文稿所表达的观点由其作者负责，其发表并不构成国际劳工局对其中所表示的意见的认可。

本文件提及的商号名称、商品和制造方法并不意味着为国际劳工局所认可。同样，未提及的商号名称、商品和制造方法也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不认可。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可通过主要书商或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购得。新出版物的目录或书单可按上述地址或通过电子信箱 beijing@ilobj.org.cn 免费索取。欢迎访问国际劳工局出版处网址：www.ilo.org/publns

印刷地：中国

前 言

根据最新调查，中国现有 8 300 万残疾人口。残疾人是社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们既是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者，也是受益者。他们当中有很多人希望、有能力创业，而且有的也已经成功创业。

中国已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公约要求各国政府确保残疾人与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础上享用在城市以及农村向公众开发或提供的服务。公约同时要求就残疾人面临的无障碍问题向各有关方面提供培训。

本手册是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要求，首个为残疾人 SIYB 培训机构和培训人员而制定的。其主要目的是使使用者能够采取更合理的措施，将残疾人培训纳入在中国实施的标准 SIYB 培训班里。

将残疾人纳入标准 SIYB 培训班通常具有较好的成本效益，而且不需要任何大的投资。它主要是要求培训组织者和具体培训人员增强意识，做出相应调整来为残疾人提供更多的无障碍服务。

而且，将残疾人纳入标准 SIYB 培训班具有重大的潜在意义，能够使所有参与者获益。这是因为这种纳入强调并强化了参与式培训方法的应用，这也是 SIYB 中国项目的核心培训理念。因此，这种做法也使培训师（Master Trainer）以及培训人员的技术变得越来越丰富。从这个角度来看，将残疾人纳入整体的 SIYB 培训项目，是一个绝对双赢的做法。因为通过这种具有广泛性的 SIYB 培训项目的实施，现有的 SIYB 中国培训计划以及残疾学员均会从中受益。

本手册是由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共同实施的 SIYB 中国项目的一揽子培训计划中的一部分，可以作为 SIYB 项目的四个标准化培训模块（GYB、SYB、IYB、EYB）的补充指南。

国际劳工组织中国及蒙古局
SIYB 中国项目首席技术顾问
魏尔曼

2007 年 8 月

更多关于 SIYB 中国项目的信息，请登录网址 www.siyb.com.cn。

关于残疾人创业培训——教师手册

(SIYB 中国项目)

本手册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以国际劳工组织（ILO）的通用教材和理念为基础起草，由吴平、平建中、徐广宏、邓亚利、杨学明负责监督，用于 SIYB 中国项目。其中，前六章由吕继仁、贺东亮、王结编纂。对 SIYB 中国项目方法进行的实地检验以中国 SIYB 项目具体的主要要求为基础，由银川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和惠农区具体实施。

许多组织和个人也对本手册提供了有益的建议，如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以及中国 SIYB 项目的职员、宁夏回族自治区残联、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特殊教育研究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特殊教育学校、国际劳工组织的 Barbara Murray 等。另外，由中国残联与来自英国的 Leonard Cheshire 合作组织的 SIYB 培训课程也为我们提供了很多参考数据。

本手册最终由 Christoph David Weinmann 修改定稿。在此，我们还要特别感谢国际劳工组织亚太地区局 ROAP Debra Perry，他们对我们在中国实施 SIYB 项目的主要方法给予了支持，并提供了国际劳工组织的文件作为我们的背景知识参考、网络研究支持以及对本手册内容的有益建议。感谢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专家邓宝山先生在 SIYB 与残疾人培训方法有效结合方面的宝贵建议。

中国 SIYB 项目第三阶段的工作得到了英国国际发展部的大力支持。

目 录

第一章 提供更多的 SIYB 培训机会.....	(1)
第二章 关于残疾人的背景信息.....	(3)
一、与残疾人相关的定义	(3)
二、中国现行的残疾人划分标准	(5)
三、残疾人的心理特征	(6)
第三章 将残疾人纳入 SIYB 培训	(9)
一、理解与执行纳入计划	(9)
二、与残疾人交流	(12)
第四章 为残疾人组织 SIYB 培训	(17)
一、组织原则	(17)
二、向残疾人推广 SIYB 培训	(18)
三、挑选培训人员，培养培训技能	(20)
四、挑选残疾学员	(21)
五、培训场所和后勤	(24)
六、成本	(26)
七、筹资渠道	(29)
第五章 实施残疾人 SIYB 培训	(31)
一、残疾人 SIYB 培训的基本原则	(31)
二、为残疾学员制订的培训计划	(32)
三、各种不同类型残疾人的学习特点	(33)
四、参与式培训方法以及残疾人	(36)

五、全纳 SIYB 培训班的管理	(41)
第六章 向残疾人提供的 SIYB 后续支持服务	(45)
一、残疾人在创业初期可能遇到的问题	(45)
二、向残疾学员提供后续支持服务的原则	(46)
三、向残疾学员提供后续支持服务的方法	(47)
第七章 监督和评价残疾人 SIYB 培训	(49)
一、使用常规表格	(49)
二、使用残疾学员评价表	(49)
附件一 残疾人 SIYB 培训评价表	(51)
附件二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	(55)
附件三 我们对于“残疾”的认识一直在发生着变化	(57)
附件四 容易相互混淆的词汇	(59)
附件五 缩略词	(61)

第一章 提供更多的 SIYB 培训机会

第 61 届联合国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要求残疾人应该参与并真正、充分地纳入整个社会体系。中国已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这一公约。

“无障碍”的含义

一、为了使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这些措施应当包括查明和消除阻碍实现无障碍环境的因素，并除其他外，应当适用于：

（一）建筑、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内外设施，包括学校、住房、医疗设施和工作场所；

（二）信息、通信和其他服务，包括电子服务和应急服务。

二、缔约国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便：

（一）拟订和公布无障碍使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的最低标准和导则，并监测其实施情况；

（二）确保向公众开放或为公众提供设施和服务的私营实体在各个方面考虑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

（三）就残疾人面临的无障碍问题向各有关方面提供培训；

（四）在向公众开放的建筑和其他设施中提供盲文标志及易读易懂的标志；

（五）提供各种形式的现场协助和中介，包括提供向导、朗读员和专业手语译员，以利向公众开放的建筑和其他设施的无障碍；

（六）促进向残疾人提供其他适当形式的协助和支助，以确保残疾人获得信息；

（七）促进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因特网；

(八) 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开发、生产、推行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这些技术和系统无障碍。

摘自《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9 条。

《中国残疾人保障法》认为，必须一步一步地消除残疾人所面临的障碍，并以此来提高残疾人的生存条件，使他们能够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第 4 条、第 5 条）。该法在第 46 条规定了实行方便残疾人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采取无障碍措施。同时，第 47 条规定，国家和社会需促进残疾人与健全人之间的相互理解 and 交流。

《中国残疾人保障法》第 6~9 条对于各级组织与个人的角色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即政府、社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亲属及监护人都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并促进残疾人的利益，同时强调残疾人应当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虽然《中国残疾人保障法》中的定义以及所规定的义务仍然主要来自于对残疾的医学鉴定，立法本身已经带有很多现代的对于残疾界定的社会模式，并强调社会在帮助残疾人以及支持残疾人工作方面所应担当的角色。

《中国残疾人保障法》在第 31 条关于残疾人就业中明确规定，政府部门应鼓励并帮助残疾人自愿组织起来就业或者独自创业。因此，将残疾人纳入 SIYB 培训计划是自然而然的事情。有理由相信，在开发培养残疾人的自立能力上，没有任何其他培训课程能够具有如此巨大的潜力。

然而，目前为残疾人提供 SIYB 培训的机会仍然非常有限。有些专门为残疾人组织的培训课程并不允许残疾人与其他创业人士的相互交流，这既不符合保障法中促进交流的精神，也不符合残疾人自身的愿望。而且，实施这些课程的地区非常有限。

事实上，专门为残疾人设定一个 SIYB 培训方案，既无效率，在技术上也没有意义。因此，SIYB 培训人员与组织者所面临的核心问题就是如何消除现存的对于残疾人的障碍，使他们充分参与正在实施中的 SIYB 中国项目。

第二章 关于残疾人的背景信息

一、与残疾人相关的定义

根据目前的《中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这种定义在很大程度上符合世界卫生组织之前在 ICIDH 中所采用的定义。

同时，ICIDH 已经被 ICF（有时也被称为 ICIDH-2）所替代。这个新的分类方法已于 2001 年在第 54 届世界卫生大会上获得通过。与 ICIDH 不同的是，ICF 的分类不仅仅限于残疾人，而且是将所有人分类。这一变化非常重要，因为很多残疾人组织不满于之前的 ICIDH 分类。

新的分类方法应用广泛，具有普遍意义，更容易为残疾人以及健全人所接受。ICF 反映出了 21 世纪健康与残疾概念相融合的趋势。一个非致命的健康后果就是一种残疾，用来描述次于“完全健康”的健康状态。每个人生命中的某个阶段都会有失能发生。根据这一定义，残疾人并不是一个可以根据身体残疾程度进行划分的少数群体。因此，无论出于多么仁慈的目的，都不能将残疾人排除于社会主流之外。

残疾不再被视为一个个人问题或特征，而应被视为一个由社会环境所创造的一系列的综合情况，即社会问题。因此，整个社会都需要关注残疾，整个社会都有责任创造必要的环境改良措施来确保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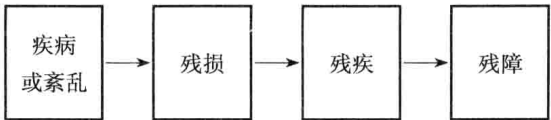
这种基于功能的新的分类的优点就是不需要明确标明残疾或者残疾的诱因，而是仅评估其产生的后果。特别要指出的是，“残障（Handicap）”这个旧说法已经被取消。同时，“残疾”的意义得到了扩展，它不仅包括在行动上的局限，而且也包括在参与上的局限。

ICF 涵盖了人体健康的各个方面，根据不同的类别来归类健康的各个方面，如视力、

听力、行走能力、学习与记忆能力，以及诸如行动、学习及社会生活等相关领域（见附件二）。类似的分类方法同样存在于限制行动的分类以及限制参与的分类。与环境因素相对应的是障碍。

医学界正在放弃医学分类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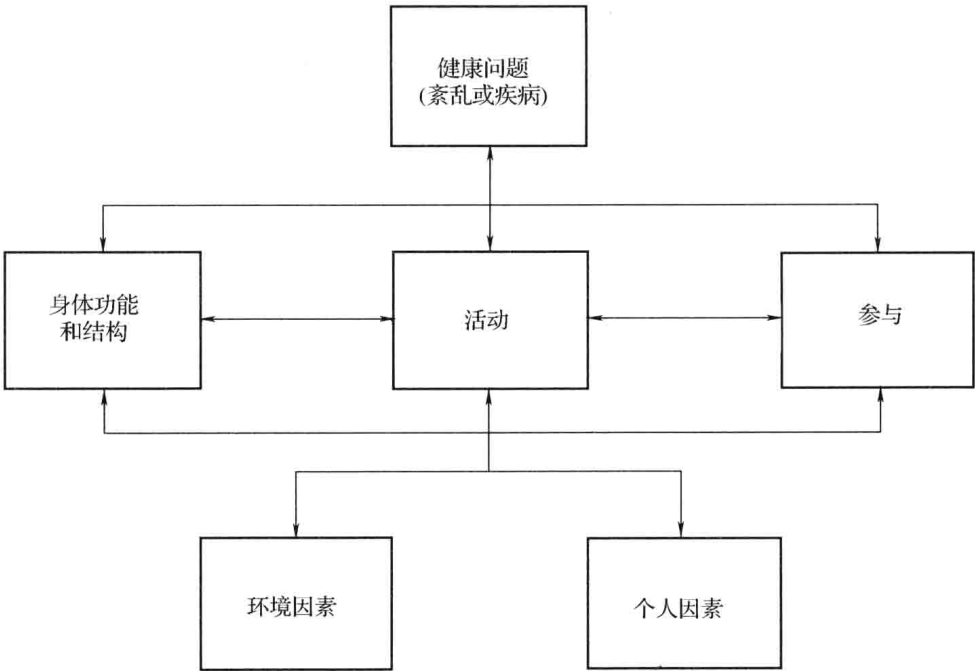
世界卫生组织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重新审定 ICIDH。



旧概念

最终形成了 ICF 这一新的分类方法，它汇聚了关于残疾的社会模式的概念（见附件三）。

ICF 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由世界卫生组织的 191 个成员国通过。



新概念

ICF 对“健康”和“残疾”赋予了新的含义。ICF 认识到，每个人都会经历健康能力上的减弱并因此而经历一定程度的残疾。残疾不只是发生在一小部分人身上，因此，ICF 将残疾确立为一个主流经历，并认为它是一个普遍的人类体验。通过由原因到结果的重心转移，ICF 在一个平等的基础上看待所有的健康状况，并允许使用健康和残疾这一通用的尺度来衡量这些健康状况。不仅如此，ICF 还将残疾的各种社会因素考虑在内，而不是仅以“医学”或“生理”功

能障碍来看待残疾。通过罗列包括环境因素在内的各种综合因素，ICF 允许记录环境对于人体功能的影响。

摘自：<http://www.who.int/classifications/icf/en/>

你认为你有多大程度的残疾？你应该有多大程度的残疾？

传统上，残疾人在确定他们自身的地位时几乎没有发言权。由于感觉受到消极的侮辱或者怜悯，很多残疾人对于根据他们的能力将其分类感觉不舒服，尤其是他人做出的分类。他们感到不舒服的主要原因就是大多数定义都没有适当地考虑社会环境的因素。

多年来，残疾人国际以及众多主要的国际非政府组织都没能采用一个残疾的定义，这是由于包括下列原因在内的很多原因：

- ☐ 在各国立法中有很多关于残疾的定义；
- ☐ 很多定义均为医学定义；
- ☐ 不同定义的翻译中存在的问题；
- ☐ 一些国家接受的用语另外一些国家不采用。

包括以上情况在内的各种情况使包括 DPI 在内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不清楚如何才能最好地发展下去。许多非政府组织让其全国会员组织对“残疾”一词进行定义。从一些国家进行的研究来看，不同的法律体系采用了不同的定义方式。与教育、培训或就业方面相比，在福利待遇方面进行的“残疾”定义尤其如此。

摘自：<http://www.dpi.org>

同时，残疾的社会模式已经开始为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在内的众多的国内及国际组织所接受，这也会缩小残疾人与健全人之间在认知方面存在的差异。

二、中国现行的残疾人划分标准

上面已经提到，我们对残疾人的理解已经发展到一个更高的水平（见附件三）。然而，在实际运用中，我们还常要面对当前的法规和政策，而且很多国家还没有完全把世

界卫生大会 2001 年的决议纳入到本国的统计、政策和（或）实践中。

中国在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后修改了《残疾人标准》，并根据此标准把残疾人群分为六种情况：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以及精神残疾。

- ☐ 视力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眼视力残疾或视野缩小，以致影响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
- ☐ 听力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耳不同程度的永久性听力残疾，听不到或听不清周围环境声及言语声，以致影响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
- ☐ 言语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不同程度的言语残疾（经治疗一年以上不愈或病程超过两年者），不能或难以进行正常的言语交往活动（3 岁以下不定残）。
- ☐ 肢体残疾是指人的四肢的病损和残缺，或四肢、躯干麻痹、畸形，导致人体运动系统不同程度的功能丧失或功能障碍。
- ☐ 智力残疾是指智力显著低于一般人水平，并伴有适应行为的障碍。此类残疾是由于神经系统结构、功能障碍，使个体活动和参与受到限制，需要环境提供全面、广泛、有限和间歇的支持。
- ☐ 精神残疾是指各类精神障碍持续一年以上未痊愈，由于病人的认知、情感和行为障碍，影响其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

同时存在以上六种残疾中的两种或更多残疾的为“多重残疾”。

只要各类残疾人士参与者能够通过入门级的知识考核，SIYB 项目就会为其提供培训。

三、残疾人的心理特征

在很多活动中，残疾人被排除在正常人群之外，而且有感官障碍的人群在交流上确实受到限制，以及时下盛行的正常人群对残疾人的否定态度等都会对残疾人产生影响，因此，当今社会的残疾人偶尔会比正常人更加敏感。

由于一些残疾人多年来被社会排除在外，他们可能会出现自尊心不强以及对自己的能力缺乏自信的心理。与正常人相比，很多残疾人实际上获得教育、培训以及相关社会经验的机会也要少得多，而且他们可能会明显地感受到这种差距。

在这样的背景条件下，我们还必须认识到，与正常人相比，残疾人更容易发生交通事故、遭受特定犯罪的侵害或受到外部创伤。这些经历都会使他们在生活中对特定的环境更加敏感。

复合歧视的影响

复合（或者多重）歧视是用来描述对一个人的几种类型的歧视所造成影响的一个术语。这些歧视不仅会影响这个人所生存的经济和社会环境（通常会导致权利丧失的恶性循环），而且还伤及他们的心理和自尊。中国政府和国际劳工组织都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

例证——残疾与性别：有残疾的人常常被人所轻视，在一些传统观念依然盛行的农村地区，女性又被认为是家庭的负担，而且在这些女性结婚之后，她们能产生收入的劳动力和其他能力就直接转移为其丈夫的家庭所有。父母尤其担心的是，在花费了很多金钱养育残疾女孩之后，她们可能会因自身的残疾而找不到配偶。这些女孩往往对父母的这些看法耿耿于怀，并受到很大的影响。

其他复合因素也会产生同样的状况，例如，残疾+身高缺陷，残疾+贫困，残疾+种族，或者两种以上情况的混合，这些都会导致残疾人群心理压力的增长，并导致他们更加敏感。

因此，在实施全纳 SIYB 培训课程时，应当更注意尊重残疾人参与者的个体人格，残疾人并不是一个同种的群体，即使是有着同样类型残疾的人也不是同种的一个群体。每个人都是不同的，他们都有自己的生活经历、优点和缺点，以及独特的精神和脾性。

第三章 将残疾人纳入 SIYB 培训

我们已经意识到，残疾人有同等参加 SIYB 培训的权利。法律也要求人们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开创个人事业。

然而，另一个重点就是从一开始我们就要认识到，绝对没有任何技术性的理由将残疾人排除在标准 SIYB 培训班之外。

☐ 为残疾人经营企业的原则与为健全人经营企业的原则并无差异；

☐ 参与 SIYB 培训的残疾学员一般不会仅限于与其他残疾人开展经营活动。事实上，这种做法不仅没有任何客观理由，而且只会限制他们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

因此，为残疾人专门设置特殊 SIYB 培训只会强化残疾人与其他人之间现存的障碍，而且，这种做法也不利于促进残疾人与健全人之间的交流。

从积极方面来看，将残疾人纳入 SIYB 培训班将会创造一个更具多样性的培训环境，更强的团队合作精神。满足残疾人的培训需求能够有效地促进所有学员的学习。这是因为：能够促进残疾人学习的各种培训策略同样也能为健全学员带来更多的学习机会。

因此，SIYB 中国项目建议，我们应当最大程度地将具有创业需求与潜力的残疾人纳入整体的 SIYB 培训体系，他们应该与健全人一起参与 SIYB 培训。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够创办、改善并扩大自己的企业。

一、理解与执行纳入计划

为了将残疾人纳入 SIYB 培训，培训机构及培训人员均应为残疾学员提供优惠条件，营造培养创业能力的学习环境，使他们能够与健全学员共同交流、快乐学习，并在无障碍的环境下共同进步。